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8 月 日至 2026 年 8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住 所 地：南阳市中州路 393 巷 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廷举

项目负责人：高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 393 巷 50 号

电 话：0377-613880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洼里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席北斗

项目负责人：孙晨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洼里大羊坊 8 号

电 话：010-84915322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阳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在对南阳污水处理厂及南阳市卧龙区白河流域现场调查的基础上，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恢复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因地制宜的提出南阳市污水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的主要内容及技术工艺，编制形成《南阳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咨询要求：方法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地区规定的政策标准、现行技术规范。

3. 咨询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及基础数据收集等，在历史数据分析和现场调查结果基础上，编制《南阳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25年9月21日前，完成《南阳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并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意见。2025年10月11日前，完成报告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提交终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报告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数据和前期工作基础资料；
- (2) 地方各部门相关文件及批复；
- (3) 项目相关的流域水系、土地利用等图件；
- (4) 编制过程中所需的其他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项目组与地方政府对接的相关协调工作；
- (2) 协助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5年8月21日前提供相关基础数据材料电子版或可编辑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64.0万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_____分期_____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完成报告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 万元。

(2) 交付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洼里大羊坊 8 号

帐号：1100 6021 0010 1490 1205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南阳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相关附件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从乙方所获悉的一切资料、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结题，即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承诺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仅用于本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不得将相关数据、资料公开或用于其他事项，按甲方要求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结题，即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南阳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相关附件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等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甲方有权推迟经费支付时间，并在 10%的幅度内扣减项目经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或者拖期，甲方除了按本合同支付规定的经费外，还需增付因此增加的实际费用，增付费用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高军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孙晨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总体协调和质量把控;
2. 进展调度和推进;
3. 协调各方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通序（签章）

2015年 8月 8日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郭北平（签章）

2015年 8月 8日